

## **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492 号），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：

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，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3 年年报披露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阳集团）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 53,386.92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.01%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亿阳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请你公司在 6 个月内清收被占用的 53,386.92 万元，清空资金占用余额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4.1 条等规定，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%以上，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本所将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请你公司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清收被占用的资金，切实整改到位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偿还占款。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后立即披露本函件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1日